

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，指因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。

第三條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村（里）長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時，應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、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前項通報內容應載明通報事由、兒童、少年及父母、監護人或主要照顧者基本資料、連絡方式及其他相關資訊。

第四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條通報時，經初步評估符合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者，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時起十日內進行訪視評估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。

第五條 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訪視評估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，應視個案需求結合社政、警政、教育、戶政、衛生、財政、金融管理、勞政或其他相關機關，提供整合性服務。

前項服務之內容如下：

一、社政：提供關懷訪視、經濟補助、托育補助、社會救助及其他生活輔導服務。

二、警政：提供人身安全維護、觸法預防及失蹤人口協尋。

三、教育：提供就學權益維護與學生輔導及認輔服務。

四、戶政：提供個案身分資料及戶籍資料查詢。

五、衛生：提供心理衛生及就醫服務。

六、財政：提供稅務諮詢服務。

七、金融管理：提供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督導。

八、勞政：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。

九、其他機關之必要服務。

第一項整合性服務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以書面為之。

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提供整合性服務，應實施個案管理，追蹤及確認服務狀況及進度，做成個案紀錄。

第七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及第五條提供服務相關機關，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業務聯繫會報。

第八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結合社政、警政、教育、衛生、司法、戶政、財政、金融管理、勞政及其他必要機關，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宣導、通報與協助之教育訓練。

第九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就本辦法規定事項，必要時，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，進行評估、訪視、個案管理及服務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對受委託兒童及少
年福利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通報表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